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方或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權區構成任何表決或批准之招攬。亦不得於任何司法權區在違反適用法律的情況下就本公司之證券作任何銷售、發行或轉讓。

**C.P. Holding (BV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

  
**C.P. Lotus Corporation**  
卜蜂蓮花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21)

## 聯合公告

### (1) C.P. Holding (BV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建議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 86 條

以兩項協議計劃私有化卜蜂蓮花有限公司

及

### (2) 建議撤回上市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及

股東登記冊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C.P. Holding (BV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 **法院會議**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星期五)，於普通股法院會議上提呈之普通股計劃的決議案已獲得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普通股法院會議的獨立普通股股東通過。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星期五)，於 CPS 法院會議上提呈之 CPS 計劃的決議案已獲得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 CPS 法院會議的獨立 CPS 持有人通過。

### **股東特別大會**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星期五)，在普通股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普通股股東特別大會的獨立普通股股東在普通股股東特別大會審議並 (i) 通過批准及落實藉註銷及剔除計劃普通股減少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的特別決議案；(ii) 通過批准待普通股計劃生效後撤回普通股上市的特別決議案；(iii) 通過批准本公司向要約方配發及發行新普通股，使股本中已發行的普通股數目恢復至其原來的數目的普通決議案；(iv) 通過批准及落實藉註銷及剔除計劃 CPS 減少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 CPS 數目的特別決議案；及 (v) 通過批准本公司向要約方配發及發行新 CPS，使股本中已發行的 CPS 數目恢復至其原來的數目的普通決議案。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星期五)，CPS 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 CPS 股東特別大會的獨立 CPS 持有人在 CPS 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並 (i) 通過批准及落實藉註銷及剔除計劃 CPS 減少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 CPS 數目的特別決議案；及(ii) 通過批准本公司向要約方配發及發行新 CPS，使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的 CPS 數目恢復至其原來的數目的普通決議案。

### **股東登記冊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為釐定符合計劃普通股資格的計劃普通股股東和符合 CPS 計劃資格的計劃 CPS 持有人，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一)起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冊過戶登記。自該日起將不進行普通股或 CPS 的轉讓。

茲提述由C.P. Holding (BV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要約方**」) 及卜蜂蓮花有限公司 (「**本公司**」) 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之計劃文件，內容有關要約方建議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以兩項協議計劃私有化本公司及建議本公司撤回上市(「**計劃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內所界定的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 法院會議之結果

### 普通股法院會議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 8 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64 樓 6411-6413 室舉行普通股法院會議。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普通股法院會議的獨立普通股股東有權就其所有普通股投票。

根據公司法第 86 條和收購守則第 2.1 條，於普通股法院會議上須就普通股計劃取得的批准將被視為已取得，倘：

- (1) 普通股計劃得到佔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普通股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獨立普通股股東所持普通股價值不少於 75% 的大多數獨立普通股股東批准 (以投票表決方式)；
- (2) 普通股計劃得到持有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在普通股法院會議上投票的獨立普通股股東所持普通股所附票數不少於 75% 的獨立普通股股東批准 (以投票方式表決)；及
- (3) 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普通股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獨立普通股股東 (以投票表決方式) 於普通股法院會議上反對批准普通股計劃的決議案的票數不多於全體獨立普通股股東所持全部普通股所附票數的 10%。

有關在普通股法院會議上批准普通股計劃的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 普通股法院會議         | 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票數<br>(約佔%) |                |                |
|-----------------|------------------------|----------------|----------------|
|                 | 總數                     | 贊成普通股計劃        | 反對普通股計劃        |
| 出席並投票的獨立普通股股東人數 | 109<br>(100%)<br>(附註)  | 96<br>(87.27%) | 14<br>(12.73%) |
| 出席並投票的獨立普通股股東所  | 1,734,259,057          | 1,672,081,977  | 62,177,080     |

|                                                 |        |          |         |
|-------------------------------------------------|--------|----------|---------|
| 持普通股數量                                          | (100%) | (96.41%) | (3.59%) |
| 獨立普通股股東所投票表決的普通股數量佔所有獨立普通股股東所持有的所有普通股所附票數的大約百分比 | 62.73% | 60.48%   | 2.25%   |

附註：

根據大法院指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應獲准根據其收到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及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所發出之指示，投一票贊成及一票反對普通股計劃。就計算「大多數數目」而言，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應被算作一票「贊成」及一票「反對」普通股計劃。

因此，

- (1) 於普通股法院會議上提呈之普通股計劃已獲得佔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普通股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獨立普通股股東所持普通股價值不少於 75% 的大多數獨立普通股股東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
- (2) 於普通股法院會議上提呈之普通股計劃已獲得持有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在普通股法院會議上投票的獨立普通股股東所持普通股所附票數不少於 75% 的獨立普通股股東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及
- (3) 於普通股法院會議上提呈之普通股計劃已獲得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普通股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獨立普通股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於普通股法院會議上反對批准普通股計劃的決議案的票數不多於全體獨立普通股股東所持全部普通股所附票數的 10%。

因此，本公司已遵守公司法第 86 條及收購守則規則第 2.10 條。

於普通股法院會議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 11,019,072,390 股，有權出席普通股法院會議並於會議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股計劃之普通股總數為 2,764,831,785 股。計劃文件已列明，要約方及要約一致行動人須根據收購守則於普通股法院會議上放棄投票，因此，為了達成收購守則的要求，彼等之投票並未獲考慮。除要約方及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外，概無任何普通股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在普通股法院會議上棄投票權。

根據大法院指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應獲准根據其收到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及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所發出之指示，投一票贊成及一票反對普通股計劃。就計算「大多數數目」而言，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應被算作一票「贊成」及一票「反對」普通股計劃。贊成普通股計劃之票數與指示投贊成票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數目，以及反對普通股計劃之票數與指示投反對票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數目，將向大法院作出披露，並可能成為大法院決定是否應行使酌情權批准普通股計

劃之考慮因素。總共持有 1,223,728,706 股普通股的 14 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於普通股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批准普通股計劃的決議案，總共持有總數 62,128,000 股普通股的 7 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投票反對批准普通股計劃的決議案。

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在普通股法院會議上擔任點票之監票人。

### CPS 法院會議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 8 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64 樓 6411-6413 室舉行 CPS 法院會議。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的獨立 CPS 持有人有權就其所有 CPS 投票。

根據公司法第 86 條和收購守則第 2.10 條，於 CPS 法院會議上須就 CPS 計劃取得的批准將被視為已取得，倘：

- (1) CPS 計劃得到佔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 CPS 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獨立 CPS 持有人所持 CPS 價值不少於 75% 的大多數獨立 CPS 持有人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
- (2) CPS 計劃得到持有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在 CPS 法院會議上投票的獨立 CPS 持有人所持 CPS 所附票數不少於 75% 的獨立 CPS 持有人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及
- (3) 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 CPS 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獨立 CPS 持有人（以投票表決方式）於 CPS 法院會議上反對批准 CPS 計劃的決議案的票數不多於全體獨立 CPS 持有人所持全部 CPS 所附票數的 10%。

有關在 CPS 法院會議上批准 CPS 計劃的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 CPS 法院會議                                                  | 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票數<br>(約佔%) |                 |           |
|-----------------------------------------------------------|------------------------|-----------------|-----------|
|                                                           | 總數                     | 贊成 CPS 計劃       | 反對 CPS 計劃 |
| 出席並投票的獨立 CPS 持有人人數                                        | 1<br>(100%)            | 1<br>(100%)     | 0<br>(0%) |
| 出席並投票的獨立 CPS 持有人所持 CPS 數量                                 | 3,000<br>(100%)        | 3,000<br>(100%) | 0<br>(0%) |
| 獨立 CPS 持有人所投票表決的 CPS 數量佔所有獨立 CPS 持有人所持有的所有 CPS 所附票數的大約百分比 | 0.08%                  | 0.08%           | 0%        |

因此，

- (1) 於 CPS 法院會議上提呈之 CPS 計劃已獲得佔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 CPS 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獨立 CPS 持有人所持 CPS 價值不少於 75%的大多數獨立 CPS 持有人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
- (2) 於 CPS 法院會議上提呈之 CPS 計劃已獲得持有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在 CPS 法院會議上投票的獨立 CPS 持有人所持 CPS 所附票數不少於 75%的獨立 CPS 持有人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及
- (3) 於 CPS 法院會議上提呈之 CPS 計劃已獲得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 CPS 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獨立 CPS 持有人（以投票表決方式）於 CPS 法院會議上反對批准 CPS 計劃的決議案的票數不多於全體獨立 CPS 持有人所持全部 CPS 所附票數的 10%。

因此，本公司已遵守公司法第 86 條及收購守則規則第 2.10 條。

於 CPS 法院會議日期，已發行 CPS 總數為 11,298,809,782 股，有權出席 CPS 法院會議並於會議上投票贊成或反對 CPS 計劃之獨立 CPS 持有人所持 CPS 總數為 3,607,800 股。計劃文件已列明，要約方及要約一致行動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而在 CPS 法院會議上放棄投票，因此，為了達成收購守則的要求，彼等之投票並未獲考慮。除要約方及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外，無任何 CPS 持有人須根據收購守則在 CPS 法院會議上棄投票權。

根據大法院指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應獲准根據其收到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及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所發出之指示，投一票贊成及一票反對 CPS 計劃。就計算「大多數數目」而言，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應被算作一票「贊成」及一票「反對」CPS 計劃。贊成 CPS 計劃之票數與指示投贊成票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數目，以及反對 CPS 計劃之票數與指示投反對票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數目，將向大法院作出披露，並可能成為大法院決定是否應行使酌情權批准 CPS 計劃之考慮因素。概無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持有 CPS 於 CPS 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 CPS 計劃的決議案。

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在普通股法院會議上上擔任點票之監票人。

##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 普通股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星期五)，本公司於普通股法院會議結束後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 8 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64 樓 6411-6413 室舉行普通股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的普通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有關在普通股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 決議案          |                                      | 票數<br>(約%)              |                           |                       |
|--------------|--------------------------------------|-------------------------|---------------------------|-----------------------|
|              |                                      | 總數                      | 贊成                        | 反對                    |
| <b>特別決議案</b> |                                      |                         |                           |                       |
| 1.           | 考慮並批准（其中包括）藉註銷及剔除計劃普通股削減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    | 8,941,727,394<br>(100%) | 8,911,651,394<br>(99.66%) | 30,076,000<br>(0.34%) |
| 2.           | 考慮並批准（其中包括）於普通股計劃生效後，撤回普通股在聯交所上市     | 8,941,727,394<br>(100%) | 8,911,651,394<br>(99.66%) | 30,076,000<br>(0.34%) |
| <b>普通決議案</b> |                                      |                         |                           |                       |
| 3.           | 考慮並批准（其中包括）增加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 8,941,727,394<br>(100%) | 8,911,651,394<br>(99.66%) | 30,076,000<br>(0.34%) |
| <b>特別決議案</b> |                                      |                         |                           |                       |
| 4.           | 考慮並批准（其中包括）藉註銷及剔除計劃 CPS 削減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  | 8,941,727,394<br>(100%) | 8,911,651,394<br>(99.66%) | 30,076,000<br>(0.34%) |
| <b>普通決議案</b> |                                      |                         |                           |                       |
| 5.           | 考慮並批准（其中包括）增加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 C 系列可換股優先股數目 | 8,941,727,394<br>(100%) | 8,911,651,394<br>(99.66%) | 30,076,000<br>(0.34%) |

因此，於普通股股東特別大會上：

- (i) 批准及落實藉註銷及剔除計劃普通股削減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的特別決議案已獲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普通股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普通股股東的不少於 75%的大多數票通過；

- (ii) 批准於普通股計劃生效後，撤回普通股在聯交所上市的特別決議案已獲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普通股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普通股股東的不少於 75% 的大多數票通過；
- (iii) 隨後立即將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普通股增加至註銷計劃普通股之前的數額，並將因上述註銷計劃普通股而產生的儲備用於按面值繳足與因普通股計劃而註銷的計劃普通股數目相等的新普通股（入賬列作繳足），以供發行予要約方的普通決議案已獲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普通股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普通股股東的大多數票通過；
- (iv) 批准及落實藉註銷及剔除計劃 CPS 削減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 CPS 數目的特別決議案已獲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普通股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普通股股東的不少於 75% 的大多數票通過；及
- (v) 隨後立即將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 CPS 增加至註銷計劃 CPS 之前的數額，並將因上述註銷計劃 CPS 而產生的儲備用於按面值繳足與因 CPS 計劃而註銷的計劃 CPS 數目相等的新 CPS（入賬列作繳足），以供發行予要約方的普通決議案已獲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普通股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普通股股東的大多數票通過。

賦予普通股股東出席並表決上述特別決議案和普通決議案的普通股總數為 11,019,072,390 股普通股。概無普通股賦予普通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就會上建議之各項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贊成。概無普通股股東須於普通股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各項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亦沒有任何人在計劃文件中表明他/她/它打算放棄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股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決議案。

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在普通股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之監票人。

### *CPS 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星期五)，本公司於 CPS 法院會議結束後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 8 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64 樓 6411-6413 室舉行 CPS 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的 CPS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有關在 CPS 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 決議案          |                                      | 票數<br>(約%)              |                         |           |
|--------------|--------------------------------------|-------------------------|-------------------------|-----------|
|              |                                      | 總數                      | 贊成                      | 反對        |
| <b>特別決議案</b> |                                      |                         |                         |           |
| 1.           | 考慮並批准（其中包括）藉註銷及剔除計劃 CPS 削減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  | 3,667,904,964<br>(100%) | 3,667,904,964<br>(100%) | 0<br>(0%) |
| <b>普通決議案</b> |                                      |                         |                         |           |
| 2.           | 考慮並批准（其中包括）增加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 C 系列可換股優先股數目 | 3,667,904,964<br>(100%) | 3,667,904,964<br>(100%) | 0<br>(0%) |

因此，於 CPS 股東特別大會上：

- (i) 批准及落實藉註銷及剔除計劃 CPS 減少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 CPS 數目的特別決議案已獲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 CPS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 CPS 持有人的不少於 75% 的大多數票通過；及
- (ii) 隨後立即將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 CPS 數目增加至註銷計劃 CPS 之前的數額，並將因上述註銷計劃 CPS 而產生的儲備用於按面值繳足與因 CPS 計劃而註銷的計劃 CPS 數目相等的新 CPS（入賬列作繳足）以供發行予要約方的普通決議案已獲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 CPS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 CPS 持有人的大多數票通過。

賦予 CPS 持有人出席並表決上述特別決議案和普通決議案的 CPS 總數為 3,671,509,764 股 CPS。概無 CPS 賦予 CPS 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就會上建議之各項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贊成。概無 CPS 持有人須於 CPS 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各項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亦沒有任何人在計劃文件中表明他/她/它打算放棄投票贊成或反對 CPS 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決議案。

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在普通股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之監票人。

### 股東登記冊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為釐定符合計劃普通股資格的計劃普通股股東和符合 CPS 計劃資格的計劃 CPS 持有人，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一)起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冊過戶登記。自該日起將不進行普通股或 CPS 的轉讓。

## 撤銷普通股上市

如果建議成為無條件及普通股計劃生效，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撤銷普通股上市。

## 預期時間表

### 香港時間

(除另行指明外)

普通股在聯交所的預期最後交易日.....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星期二)

遞交普通股股份過戶文件

以享有普通股計劃項下權利的

最後期限 .....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遞交 CPS 股份過戶文件以享有

CPS 計劃項下權利的最後期限.....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普通股股份過戶登記

以確定合資格享有

普通股計劃項下權利(附註1).....自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一)起

本公司暫停辦理 CPS 股份

過戶登記以確合資格享有

CPS 計劃項下權利(附註1).....自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一)起

計劃普通股記錄日期及

計劃 CPS 記錄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一)

批准普通股計劃及確認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削減

的法院呈請聆訊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開曼群島時間)

批准 CPS 計劃及確認  
已發行 CPS 數目削減  
的法院呈請聆訊.....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開曼群島時間）

公佈法院聆訊結果、  
預期生效日期及普通股在  
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的預計日期.....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生效日期（附註 2）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開曼群島時間）

公佈生效日期及普通股  
在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預期普通股在聯交所  
撤銷上市地位生效（附註 3）.....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寄發支票以根據普通股計劃及  
CPS 計劃支付現金權益（附註 4）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一）或之前

**務請普通股股東及 CPS 持有人注意，以上時間表或會變動。如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該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符合普通股計劃及 CPS 計劃項下權益的計劃普通股股東及計劃 CPS 持有人（視情況而定）。
2. 倘所有普通股計劃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則普通股計劃將於其生效並對要約方、本公司及全體計劃普通股股東產生約束力時提交至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倘所有 CPS 計劃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則 CPS 計劃將於其生效並對要約方、本公司及全體計劃 CPS 持有人產生約束力時提交至開曼群島公司

註冊處處長。生效日期將較公佈生效日期及普通股在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的日期為早。

3. 倘所有普通股計劃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要約方將實施普通股計劃註銷計劃普通股且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普通股撤銷於聯交所上市。
4. 向計劃普通股股東及計劃 CPS 持有人寄發的現金權益支票，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一）或之前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

### 一般事項

緊接要約期開始前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 要約方及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控制或指示的普通股總數為8,254,240,605股（其中6,788,319,021股普通股由要約方持有、366,480,396股普通股由主要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及 1,099,441,188股普通股由其他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佔當時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74.91%；及(ii) 要約方及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控制或指示可換股優先股總數為11,295,201,982股，佔當時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總數的99.97%。要約方或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要約期間就股份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任何該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方或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重要提示：**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的實施須待普通股計劃條件及／或CPS計劃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實施，故普通股計劃及／或CPS計劃亦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生效。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C.P. Holding (BV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董事  
**Thirayut Phitya-Isarakul**

承董事會命  
**卜蜂蓮花有限公司**  
董事  
**Umroong Sanphasitvong**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C.P. Holding (BVI)董事為謝國民先生、謝中民先生、Min Tieworn先生、Thirayut Phitya-Isarakul先生及Veeravat Kanchanadul先生。

C.P. Holding (BVI)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所發表的意見（由本公司董事發表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C.P. Holding (BVI)最終母公司Charoen Pokphand Group董事為謝正民先生、謝中民先生、謝大民先生、謝國民先生、謝吉人先生、謝鎔仁先生、Wanlop Chiaravanont先生、Prasert Poongkumarn先生、Min Tianworn先生、Phongthep Chiaravanont先生及Chingchai Lohawatanakul先生。

Charoen Pokphand Group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所發表的意見（由本公司董事發表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謝吉人先生（主席）  
李聞海先生（執行主席）  
謝明欣先生（副主席）  
羅家順先生（副主席）  
楊小平先生（副主席）  
謝克俊先生  
謝鎔仁先生  
Umroong Sanphasitvong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Viroj Sangsnit先生  
Songkitti Jaggabatara先生  
Itthaporn Subhawong先生  
Prasobsook Boondech先生  
鄭毓和先生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方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所發表的意見（由要約方董事發表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